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安鄉民字第1100008668號
附件：



主旨：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肺炎(COVID-19)，確保族人及遊客安全，自110年5月21日起至110年6月27日止將設置防疫檢站，請進入本鄉之遊客或居民配合各站點人員量測額溫。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規定及110年5月17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新冠肺炎第1次疫情整備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施行期程：自110年5月21日至110年6月27日止，計6週(視疫情調整)。

二、設置說明：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假日進入本鄉遊客眾多，為避免外來遊客或居民進入本鄉造成疫情之破口，於本鄉連外道路設置防疫檢疫站，針對進入本鄉區域之遊客或民眾進行體溫及身體健康概況檢視。

三、設置地點：

(一)八卦村檢疫站：苗栗新中橫路段-清卦道路泰安隧道入口處前。

(二)清安村檢疫站：苗62線約2K+300處。

(三)大興村檢疫站：苗61線轉入大興村路口約2K處(本鄉泰安

國民中小學操場前)。

(四)中興村檢疫站：苗61縣8K處(中興橋前)。

(五)士林檢疫站：由台中市和平區經達觀中47-1線進入本鄉南三村(士林、象鼻及梅園等村)，士林大壩前假日市集路口。

四、實施時段：

(一)時段一：週五12時至20時。

(二)時段二：週六07時至15時。

(三)時段三：週六12時至20時。

(四)時段四：週日07時至15時。

(五)時段五：週日12時至20時。

五、管制檢疫方式：

(一)於管制時段進入本鄉之民眾與遊客，本所均有配置檢疫人員進行入鄉民眾與遊客進行測額溫等柔性防疫措施量，倘若民眾與遊客體溫高(等)於37.5度者，檢疫人員將柔性勸導整車人員或同行人員不入鄉且迴轉車輛出鄉。

(二)倘若未服檢疫人員柔性勸導執意入鄉者，檢疫人員將不做任何攔阻。受檢疫人員不服各站檢疫人員之指示或逕闖管制站者，應由該管制站執行人員先以拍照或攝影方式，登記蒐集各該車輛車牌號碼備查，並將相關資料移送當地派出所及泰安鄉衛生所，由權責單位賡續辦理。

六、其餘相關防疫措施請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苗栗縣政府及本所官網參閱及配合辦理。

鄉長 劉美蘭
Jwan. Sigiy